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15.5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0年3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0年3月18日《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1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议撤销中国工商银行学院路支行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公告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中国工商银行学院路支行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1年6月15日到期。

2011年7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便于募投项目资金拨付，加强公司现金流管理，充分发挥银行定期存款功能，提高闲置超募资金收益水平，加强银企交流与合作，公司决议变更新的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分开、定期存款与活期存款分开的原则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分专户存放。新的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列示如下：

- （1）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0114014170017200

(2) 浦发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91300154800001137

(3) 广发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账号：137131516010011262

(公告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专属条款:

(一) 与民生银行协议专属条款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14014170017200,截止2011年7月27日,专户余额为365,419,550.90元,其中活期存款15,419,550.90元,专门用于甲方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以存单方式存放的部分超募资金3.50亿元(其中:2.50亿元为12个月定存、5000万元为3个月定存、5000万元为七天通知存款),专门用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并公告的其他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 与广发银行协议专属条款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7131516010011262,截止2011年7月27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部分超募资金3.95亿元,其中:1.95亿元为12个月定存、1亿元为6个月定存、5000万元为3个月定存、5000万元为七天通知存款。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 与浦发银行协议专属条款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300154800001137，截止2011年8月1日，专户余额为364,005,955.03元。其中活期存款7,005,955.03元及定期存款10,700.00万元（其中6000万元为6个月定存、3000万元为3个月定存、1700万元为七天通知存款），专门用于甲方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以存单方式存放超募资金2.50亿元，专门用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并公告的其他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 协议通用条款：

(一)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刑天、王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传真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 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传真号见本协议第十一条）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七)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如果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时本协议尚未失效，则其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